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抗戰建國六週年紀全叢刊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

抗戰六年之工礦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抗戰六年之工礦

每冊實價國幣五元
(外埠加郵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編著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印行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總經理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社：

重慶江北任家
花園十一號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目 錄

一、導言

二、發展國營事業

(一)電業

(二)鑛業

(1)石油

(2)煤焦

(3)鋼鐵

(4)銅鉛鋅

(5)鎢汞錫銻

(6)金

(三)工業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目錄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目錄

(1) 機器工業

(2) 電器工業

(3) 液體燃料工業

(甲) 動力酒精

(乙) 植物油煉油

(丙) 煤低溫蒸溜

(4) 酸鹼及其他化學工業

三、獎助民營事業

(一) 遷建之協助

(1) 協助戰區廠鑛之內遷

(2) 協助後方廠鑛之疏建

(二) 生產之協助

(1) 資金協助

(甲) 保息

(乙) 補助

(丙) 貨款

(丁)投資

(戊)擔保借款

(己)存貨墊款與預付定金

(2)器材供應

(3)技術員工補充

(三)增產之督導

(1)製品規劃

(2)利用原有設備

(3)增大生產能力

(4)增高技術水準

四、管制企業物資

(一)工廠企業之管制

(1)管理國營企業

(甲)統一會計制度

(乙)調整員工待遇

(丙)加強業務考核

六年來之工廠目錄

六年來之工礦 目錄

(丁) 釐訂官商合辦標準

(2) 管理省營企業

(甲) 確定經營範圍

(乙) 劃一經營組織

(丙) 參加國營或歸併

(3) 管理民營事業

(甲) 限制權益移轉

(乙) 嚴密創業登記

(丙) 統籌原料使用與產品推銷

(丁) 考核工程及業務進行

(戊) 督導勞工福利設施

(己) 提存特別準備

(4) 管制職業團體

(甲) 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

(乙) 派遣書記人員

(丙) 審核業務報告

(丁) 考核目的事業

(戊) 督導自訂業規

(己) 限制改組改選

(二) 工礦物資之管制

(1) 管制出口鑛產

(2) 管制重要金屬

(甲) 鋼鐵

(乙) 銅

(丙) 廢金屬

(3) 管制重要燃料

(甲) 液體燃料

(乙) 煤

(4) 管制工業器材

(甲) 工業機器

(乙) 水泥

(丙) 燒碱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目錄

(一) 鋼鐵

(二) 水泥

(三) 工業機器

(四) 化學工業

(五) 紙張

(六) 橡膠工業

(七) 鹽業工業

(八) 煤業工業

(九) 礦山

(十) 鑛山

(十一) 鑛山重要金屬

(十二) 鑛山出口總額

(十三) 鑛山重要金屬

(十四) 鑛山重要金屬

(十五) 鑛山重要金屬

(十六) 鑛山重要金屬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一、導言

二十六年七七事起，使我國民經濟，遭受意外打擊，而引起一週期的蛻變。我中央深鑒於經濟建設為爭取抗戰勝利之關鍵，爰於二十七年三月臨全大會宣言昭告國人：

（一）以極端之節約與刻苦，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二）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三）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並揭示「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的發展」之義，同時，於「抗戰建國綱領」中復明文規定：「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以為戰期一切經濟設施之準繩。是年六月，經濟部秉承此旨，復有「抗戰建國經濟建設實施方案」之訂定。在（一）農業上，注意：（1）健全農業金融，（2）調節農產運銷，（3）改善農業組織，（4）難民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二

移殖墾荒。在（二）工業上，注意：（1）國營基本事業，（2）協助民營事業，（3）籌建動力事業，（4）製造軍需品，（5）倡導鄉村工業。在（三）商業上，注意：（1）充實貿易機構，（2）推進國貨產銷，（3）妥籌平準物價，（4）妥籌燃料供給，在：（四）水利上，注意：（1）江河治導試驗，（2）觀測水潦雨量，（3）推廣農田灌溉，（4）增闢運輸航線，（5）籌劃水力發電，（6）救濟黃河水災，（7）妥籌江漢防汛，諸端。而以：（1）提高經濟行政之效率，（2）充實內地生產之能力，（3）獎勵經濟事業之發展，（4）充裕軍需器材之供應，（5）籌劃經濟立國之大計，五者為所有設施之總的，並置其重點於工礦業之調整與興建。

迨二十八年，我抗戰情勢，已步入第二階段，對前方之供應，後方之建設，以及國外之輸出，當更積極推進，經濟部復有「第二期戰時經濟行政計劃」之擬訂，而以（一）發展國營事業，（二）獎勵民營事業，（三）健全人民經濟團體，（四）管理企業物品，（五）建設內地經濟中心為方針。語其實施，則可分為兩個重要的方面即「堅強自己」與「打擊敵人」。（一）屬於「堅強自己」方面者，為：（1）建設工礦業，如開發煤、石油、鐵、銅、鉛、鋅等重要礦產，興辦電力、冶金、機器、電器、液體燃料，基本化學等國防工業。培植紡織、麵粉、油脂、製紙、製糖、製藥、染料、製革等民生工業，以充裕軍用資源及民生用品之供應。（2）獎勵輸出貨物，如統籌並增進錫、鎢、

錫、汞等特種礦產，及油、茶等農產品之輸出，以易取國外軍需品與工業器材。(3)管制重要物資，如統籌工業器材分配，管理日用必需品市場，平定物價，取締囤積投機，以穩定經濟生活，增強經濟力量。(二)屬於「打擊敵人」方面者，為(1)查禁敵貨，以防止敵人以貨物套取外匯或物資。(2)查運資敵物品，以防止吸取我後方物資。(3)搶購戰地物資。(4)發動經濟游擊，破壞淪陷區生產機構，以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

三十年初，敵寇對我封鎖日亟，一面侵佔我東南沿海之港口，一面截斷滇越間之國際通路，並一度封閉滇緬路，以企圖絕我外援，削弱我抗戰力量。以此，我國內經濟建設，乃又進入一新階段。在工業建設上，以國外器材輸入之困難，原有生產事業之範圍與規模，不得不酌予變更及調整，而尤應力謀開拓自力更生之途徑，如代用品之仿造與利用，機械工具之設計製造，原料燃料之自給自足，均有待積極進行。在輸出貨物獎勵上，則以外運噸位之有限，對錫、銅等礦產，不得不加以減產或限產，並推廣其內銷用途。在物資管制上，則以事實之需要，管制之對象，應酌量加以擴充，並於穩定價格，分配用途，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各方面，兼籌併顧，以謀有效之實施。在對敵經濟戰上，亦由查禁敵貨，而進為爭取敵方物資，對進口物品，除「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外，不問來自何國及國內何地，一概准許進口，以充裕內地之物資，迨及是年終，太平洋戰事發生，此傾向更益形強化。此後，中央經濟行政機構，亦有相繼變更，農林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四

部，水利委員會，合作事業管理局，均由經濟部劃出分立，使該部得專力從事於工礦商業之建設及物資管制，對敵經濟戰諸工作。因之，經濟部審度當前形勢，乃復有「戰時國防工業三年計劃」之擬訂，以加緊致力國防必需礦產與出口礦產之增產，及推進基本工業與民生必需品工業之建設。

以上所述，為六年來我國經濟設施演進之大略，茲再分別（一）發展國營事業，（二）獎助民營事業，（三）管理企業物品三部，以概述我國戰期經濟建設之成果。

二、發展國營事業

國營事業，就建國之意義言，為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以實現 國父所示「工業上兩種革命同時並舉」之要圖，就抗戰之意義言，則又為遂行經濟統制政策及擴張軍需資源生產，以增強抗戰力量之急務，故國營事業之劃分標準，應注意（一）國防所急需應行特別經營者，（二）有統籌或統制必要者，（三）規模宏大設備艱巨，非尋常財力所能舉辦者，（四）國防民生所急需而盈虧無把握者，（五）為工業供給動力或燃料者等原則，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採金局，工業調整處，中央工業試驗所，確治研究等機構，分別負經營促進及實驗示範之責。

現有國營事業其主要門類，可分為以下六種：（一）電力事業，建立水力及火力發電廠，以公平價格供給工業動力。（二）燃料事業，採煉石油，天然氣，煤焦，以供應工業，交通所需之燃料。（三）金屬礦及冶金工業，採煉鐵、銅、鉛、鋅、錫、鎳、鉻、鎢、鉬、鎘、鎘、以增進出口之遺產。（四）軍需，與一般工業所屬之金屬原料及採煉錫、汞、錫、鎳、以增進出口之遺產。（五）機器工業，製造動力機，工具機，作業機，交通器材，兵工器材，以供應工業，交通所需之工具。（六）電器工業，製造電工器材，無線電器材，電瓷，以供應工業，電訊所需之器材。（六）化學工業製造人造汽油、酒精、食鹽、燒碱、硫酸、耐火材料，以供

應工業，交通所需之代用燃料及基本原料，茲依次分述於后：

(一) 電業

電力爲一切工業動力之源泉，其發達與否，可以決定國家工業化程度之大小，我國戰前，在二十三個省區內，國營民營電廠合計，僅有四六〇家，抗戰開始，全國電廠淪陷達三分之二，其時後方華中，華南及西南各省電廠，共有一四一家，而川、康、滇、黔、陝、甘六省則僅僅占到三〇家，並且其機械設備，陳舊簡陋，不足以適合新興工業的需要，經濟部鑒於建立電廠，爲建設內地工礦業之先決條件，乃於各新工業中心區一內遷與新辦工廠之動力。六年來進展之情形，可由以下幾點加以說明。第一，爲發電容量與度數的逐步增加。二十六年以後，後方尙無國營電廠，有之，則自二十七年始。如以是年爲基數，則發電容量之指數，二十八年爲一〇六，二十九年爲一一二，三十年爲一二七，三十一年爲一三四；發電度數之指數，二十八年爲一七五，二十九年爲二七五，三十年爲四三九，三十一爲五七三，較二十七年增加五倍以上。第二，電廠分布之逐步擴展。目前國營電廠之建立，頗能依新工業區位之需要，而普遍發展，其地域分布，計××區一廠，××區一廠，××區四廠，××區二廠，××區二廠，××區一廠。

廠，××區一廠，××區（西康）一廠，××區（陝西）二廠，××區二廠，此外尚有
蘇西區，浙東區各一廠。第三，爲工業用電比率之加大。歷年國營電廠之供電，向以電
力爲主，而不以電燈爲主要業務，俾所有電力能充分扶助一般工業之發展，目前各廠用
於工業之電力，已達發電總度數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如再益以各工廠之自備電力，則爲
數更爲可觀。由此也可窺見戰時後方工業電氣化之程度，已在方興未艾之中。

（二）鑛業

石油提煉，爲我國戰時之新勛事業。對軍事交通之貢獻，頗爲宏偉。自二十七年
初，政府卽已延聘專家，設立機關，從事油鑛之探勘工作，並於一拔海二千四百公尺，
人跡罕至的不毛之地，發現了豐富的油田。二十八年開始，開鑿油井，有數口遇到油
層，證明其油藏之確實可靠。二十九年復添開新井，加深舊井，籌建煉廠，着手大量提
煉汽油，柴油及煤油。並添置採油，抽油，儲油，輸油等項機械設備。三十，三十一兩
年，原油產量，更是扶搖直上，甚至已超越現有儲油設備之容量，而不得不作有控制之
增產，以待運輸。三十二年之產量，如依目前可能之生產能力估計，則較三十一年再增
加四倍以上，並有多量飛機汽油之生產。另一油鑛，雖目前尚在鑽探之中，但該鑛發現

多量天然瓦斯，可用爲車船之動力，其效率完全與汽油相等，也不致爲戰時一意外的收穫。

(2) 煤焦

戰前煤礦，雖爲我國鑛冶工業中最發達之事業，但大部集中於長江以北，各鐵路沿綫，而後方各省原有之民營煤礦，則均係土法開採，產量有限，決不能適應目前工業，交通及都市人口之需要。故抗戰以來，政府除對各地民營煤礦，借力協助其增產外，並興辦國營鑛場若干單位，大量開採後方之大鑛。經五年之努力，成績頗可稱道，第一，爲產量逐年增加。其生產指數，如以二十九年爲基年，則二十七年爲八五，二十八年爲五八，三十年爲一五四，三十一年爲二五七。第二，爲用途支配得當，國營煤礦經營之原則有三：(1)供給鐵路燃料，如浙贛、湘桂、黔桂、粵漢、滇越、鐵昆、隴海各路沿綫之煤礦。(2)供給有關國防之鋼鐵及其他工業燃料，如重慶、昆明、蘭州、及川中各新工業區附近之煤礦。(3)供給後方電力航業等事業及其他重要市場燃料，如重慶、成都等都市附近之煤礦。國內冶金煤焦之出產，則僅國營各鑛中有之，自三十年後，產量亦逐漸增加，而品質改進，尤多表現，如鑛冶研究所，所出之洗焦，其含硫分達一三%以下，含硫分達一%以下。

(3) 鋼鐵

鋼鐵工業，爲我國工業之基礎，戰前我國鋼鐵工業，雖有長足之進步，但產量仍極有限，且品質多不純潔，抗戰以來，政府爲適應需要，除對原有鋼鐵廠，借力協助其增產外，並興辦國營鋼鐵廠若干單位，大量開採後方之大鑛。經五年之努力，成績頗可稱道，第一，爲產量逐年增加。其生產指數，如以二十九年爲基年，則二十七年爲八五，二十八年爲五八，三十年爲一五四，三十一年爲二五七。第二，爲用途支配得當，國營煤礦經營之原則有三：(1)供給鐵路燃料，如浙贛、湘桂、黔桂、粵漢、滇越、鐵昆、隴海各路沿綫之煤礦。(2)供給有關國防之鋼鐵及其他工業燃料，如重慶、昆明、蘭州、及川中各新工業區附近之煤礦。(3)供給後方電力航業等事業及其他重要市場燃料，如重慶、成都等都市附近之煤礦。國內冶金煤焦之出產，則僅國營各鑛中有之，自三十年後，產量亦逐漸增加，而品質改進，尤多表現，如鑛冶研究所，所出之洗焦，其含硫分達一三%以下，含硫分達一%以下。